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黃建興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煌昇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1,9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，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8號判決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459號），於第二審訴訟中成立和解在案，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移調字第156號調解筆錄內容第5點載明：「程序(含訴訟及非訟)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（本件原告即受裁定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自行負擔訴訟費用）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而調解於第一審判

01 決後成立者，該第一審判決即因而失其效力，除當事人別有
02 約定外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均應各自負擔，而「各自負
03 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和解成
04 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。

05 三、次查，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起訴
06 標的及擴張聲明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5,854元及453,2
07 03元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129,057元，應徵第一審
08 裁判費31,987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即應由原
09 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
10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
11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,987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12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